

泛消费类股票包括有色和钢铁吗

消费股权在法律上有没可操作性?

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具体分为对内转让、对外转让和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三种类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(一)对内转让

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(二)对外转让

1、有约定按约定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没有约定按法定：

(1)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“其他股东过半数”(大于1/2)同意。

【注意】股东向股东之内的人转让股权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。

(2)表示同意的方式 ①明确表示同意。

②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 ③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;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(3)优先购买权(顺序：协商——出资比例)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;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;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(三)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1、强制转让：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，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“20日”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 2、转让股权的程序：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——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—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。 参考资料

找法网.华律网[引用时间2018-1-10]